

# 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鹤编办发〔2016〕11号

## 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 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群众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现将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机关、群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由鹤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承担具体工作。



二、已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书刊载信息无变更的，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及该单位负责人任职文件的复印件，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刊载信息有变更的，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按变更后的信息填写并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及需要变更信息的相关证明，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按照国发[2015]33号文件精神，在2016年底前的过渡期内，组织机构代码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存。过渡期结束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停止使用。请各单位按照自身实际，在2016年底前到鹤岗市编办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鹤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受理赋码工作地址：鹤岗市向阳区红军路26号市编办705室。

所需表格下载及查阅相应服务指南可登陆  
<http://heilj.gjsy.gov.cn/hegang/>

联系电话：3222192

- 附件：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式样  
2.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表》  
3.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式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机构名称</b>		
<b>机构性质</b>		
<b>机构地址</b>		
<b>负责人</b>		
<b>赋码机关</b>		
<b>颁发日期</b>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2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初领  换领  补领  撤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附件 3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信息变更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现登记信息	拟变更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

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

